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壢簡字第1021號

原　　告　山源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乙靖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于家麒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7,02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7,76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宛瑩